

2023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 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和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查处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平桥区消费者协会开

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商标专利执法, 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 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 负责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负责对全区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 组织开展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 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

处置制度。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负责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整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分析处置工作。

（二）人事股。承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外事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科技和财务审计股。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层基础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法规股。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

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部门权责清单相关工作。

（五）执法稽查股。拟订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区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所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六）登记注册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拟订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并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小微企业名录；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七）行政审批股。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许可工作。

（八）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运用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

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大数据工作。

（九）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十）市场合同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承担平安市场、诚信市场等创建工作。

（十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全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全区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承担全区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十四）质量发展与认证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十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参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担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定并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

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十七）计量股。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区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八）标准化股。拟定全区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平桥区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九）食品安全协调股。拟订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参与制定生产环节食品监督抽

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并指导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析掌握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参与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二十三）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拟订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四）药品监督管理股。拟订药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流通领域药品监督抽

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拟订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计划。

（二十六）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拟订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制定经营环节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二十七）知识产权工作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订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二十八) 价格监督检查股。拟订全区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 信访室。按规定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有关的建议；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交办、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等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股。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81名。暂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检验师、食品安全总监、药品安全总监各1名；正股领导职数43名(含正股级市场稽查专员11名，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干部股长各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29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1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6.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8.71
	30			61	
总计	31	3,227.77	总计	62	3,22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6.68	3,205.68	0.00	0.00	0.00	0.00	1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4.62	2,603.62	0.00	0.00	0.00	0.00	1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4.62	2,603.62	0.00	0.00	0.00	0.00	11.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41.06	2,430.06	0.00	0.00	0.00	0.00	11.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1.21	1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3	3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9	2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0	2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19.05	3,057.85	161.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7.00	2,455.79	161.21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7.00	2,455.79	161.2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43.44	2,443.44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1.21	0.00	141.21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3	31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9	23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0	23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0	110.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2	174.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03.62	2,603.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83	316.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40	110.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82	174.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5.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5.68	3,205.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05.68	总计	64	3,205.68	3,205.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05.68	3,044.47	16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3.62	2,442.41	161.2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03.62	2,442.41	161.21
2013801	行政运行	2,430.06	2,430.06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1.21	0.00	141.21
2013850	事业运行	12.35	12.3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83	316.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49	234.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0	233.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0.00
20808	抚恤	80.17	80.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17	80.1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40	110.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40	110.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40	110.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2	17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2	17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2	174.8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6.68	30201	办公费	4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5.32	30202	印刷费	5.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4.39	30203	咨询费	25.04	310	资本性支出	6.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8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3	30205	水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10	30206	电费	7.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	30207	邮电费	1.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3.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7	30215	会议费	2.1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6.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人员经费合计	2,844.38					公用经费合计	20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0	0.00	48.00	0.00	48.00	8.00	35.89	0.00	30.24	0.00	30.24	5.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27.7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2.52万元，下降6.72%，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1人，各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21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5.68万元，占99.66%；其他收入11.00万元，占0.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21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7.85万元，占94.99%；项目支出161.21万元，占5.0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05.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0.54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1人，各项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5.6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5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0.54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1人，各项支出相应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5.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03.62万元，占81.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6.83万元，占9.88%；卫生健康（类）支出110.40万元，占3.44%；住房保障（类）支出174.82万元，占5.4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69.61万元，支出决算为3,20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93.99万元，支出决算为2,4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补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4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3.1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80.17万元，支出决算为8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0.4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4.8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44.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44.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00.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9万元，完成预算的64.09%。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24万元，完成预算的63.00%，占84.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5万元，完成预算的70.63%，占15.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48.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4万元，完成预算的63.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2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及保险费。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8.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5万元，完成预算的70.6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5万元，主要用于外来人员和加班就餐。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40个、来宾1,40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0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2.96万元，增长12.96%，主要原因是：用于营商环境的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概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21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7.85万元；项目支出161.21万元，并按照“谁用

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61.2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0	141.21	141.2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80	141.21	141.2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合理安排执法办案专项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拨付原则按期拨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根据安排专项资金性质合理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严格、准确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加强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对各类违法违规行进行依法进行查办，重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价格、商标、广告及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进一步净化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全面完成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成本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违法经济案件	>50起	50起	15	15	0.00%	
		质量指标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95%	95%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10起	0起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透明后市场所办公楼基本达到标准化、规范化标准			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数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改造房屋面	780平	780平	10	10	
			指标2：项目改造费	20万	21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国家有关建设标准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改造	指标2：市场所规范化要求		合格	10	10	
			指标2：及时支付改造费用		完成	10	10	
		指标1：及时支付改造费用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		符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1：较好的办公生活环境		达到预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为市场监管长期发展垫底基础	指标2：						
		指标1：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创建良好工作环境更好服务经		达到预期	10	10		
		指标2：						
总计					100	100		